

# 臺中市技職教育諮詢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3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50272981 號函訂定

- 一、臺中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促進技術及職業教育(以下簡稱技職教育)專業發展，提供技職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，落實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八條規定，組成技職教育諮詢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提供臺中市技職教育政策之諮詢。
  - (二)提供訂定技職教育發展報告之諮詢。
  - (三)其他技職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一人；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教育局)局長兼任；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教育局副局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教育局局長就下列人員聘(派)之：
  - (一)政府機關代表二人至三人。
  - (二)學者專家二人。
  - (三)社會人士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  - (四)企業界代表二人。
  - (五)學校代表八人，其中技專校院代表一人，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代表二人，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代表一人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(附設專業群科)代表二人，國民中學代表一人，國民小學代表一人。
  - (六)教師團體代表一人。
  - (七)產業(職業)公會或工會代表一人。
- 四、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之。但代表機關或學校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本會委員於聘任期間因故出缺或職務異動時，應予補聘或改聘，補聘或改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。
- 五、本會之組成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- 六、本會得視需要召開會議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；主任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副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，由出席

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。

本會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會議時，得指派相當層級代表出席。

本會開會時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本會開會時應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，其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；正反意見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七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科长兼任，辦理本會有關業務。

本會之幕僚作業，由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辦理。

八、本會委員之開會及表決，其利益迴避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迴避之委員，不計入出席及表決人員之人數。

九、本會對外行文，以本府名義行之。

十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十一、本會所需經費由教育局相關預算支應。